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.01.15 環署土字第092000458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

要　　旨：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6條規定處分公私場所時，限期補正或改善期程之訂定宜考量污染場址之範圍、程度予以合理訂定。至每日連續處罰金額之額度及執行天數，則應符合比例原則

全文內容：有關貴轄○○行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4　項，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處分時：

一、有關限期補正或改善期程之訂定，宜請貴局考量污染場址之範圍、程度予以合理之訂定。

二、至於每日連續處罰鍰金額之額度及按日連罰執行天數部分，請貴局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7　條比例原則之目的適當性、手段必要性及目的、手段間相當性，本權責依法辦理。